

樂君訪古雜文

石萬壽

(一)記牛稠子新發現的明墓碑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筆者於家中看書的時候，接到臺南市私立瀛海中學學生徐弘的電話，說：他們到臺南縣仁德鄉牛稠子地區採集石器時，無意中發現明墓碑一方和骨纒一個，希望能到現場勘測處理。筆者接到電話後，深深體驗到臺南市畢竟是文化古都，文風甚盛，即使一中學生也有志於考古工作，誠屬不易，而筆者素來重視明代碑銘的整理，民國六十三年，曾以當時發現的明墓碑的主題，綜合當時已登錄未發表的明碑資料，撰成「記新出土的明碑」（以下略稱前明碑文）和「論臺灣的明碑」等二文，分別發表於臺灣文獻二十六卷一期和臺北文獻直字三十三期上。此後也非常注意明代碑銘的消息，故接到電話後，立即和徐君約定，當日下午在成大見面，一同前去現場勘測。

當日下午二時，筆者和徐弘同學在成大會合，一齊前往牛稠子明墓碑出土的現場，牛稠子是位在臺南市東方邊緣的小村落，位在臺灣志書上的崁頂山，近代地理上所稱臺南臺地的一部份，即土名虎形山的山腰。村落之北，有小路北通臺南市虎尾寮，路之西為甘蔗田，據徐弘說，六十五年春臺大宋文薰教授所挖掘的牛稠子貝塚遺址，即在此甘蔗田上，今尚有若干漏網的石器，散在田埂之間，留意尋找，定有所獲。路之西，有一小山谷，原是虎形山的東坡，建造高速公路時，曾在此地取土，遂成為一小山谷，再由於臺南層泥土黏性特強，使谷壁顯得特別陡峭，若遇雨水侵蝕，很容易形成一條條寬度不大，深度則相當深的小溝，頗似華北黃土高原的景緻。走下山谷，順牛車路東行，走上一小平台。平台南方有峭壁丈餘，北方亦有峭壁，唯高度略

低，上尚有廢棄小屋一棟。平臺之上，並無樹木，僅有野草數撮，極為荒涼。據說，這裏原為山坡地，係仁德糖廠的蔗田，建高速公路時取土於此，才形成現在的情景。平台的西緣，可能就是原地形的山坡處，有明墓碑一方，上刻「皇明興嘉程公墓」七字，旁有骨纒一，但已破散，枯骨及二次葬所用的木炭散於四周，甚為淒慘。不過，格於民間習俗和以往的經驗，不敢任意移動墓碑、金纒，故僅作完測量紀錄工作之後，即返回市區。

回臺南市區的當晚，即連絡臺南市文獻委員黃天橫先生，轉告市政府文獻課前往處理。翌日下午，再和文獻課朱先生及工人數人坐小貨車到發現墓碑處，準備搬回臺南市歷史文物館貯藏，不過，墓碑之旁有骨纒，而伴靈骨的木炭尚新，似有人祭掃，基於道義民俗，不敢任意遷移，遂空手而還。反正地極荒涼，石質又差，沒有人會移動，可以拖延時間再行處理。唯民間習俗觀念，若見枯骨散離，不能入土為安時，有義務代為掩埋。但自己是心有餘而力不足，臺南市政府又格於職權，也無能為力。同年七月，執教於新豐高中的林正陽先生來訪。順將此事告訴林先生，乃於七月二十一日一起到仁德鄉公所，拜會主管文物的民政課長黃先生，承黃課長告知，鄉公所曾於高速公路工程單位開始取土前，曾公佈遷墳事，期限早已屆滿，因之，此墳可以視為無主墳墓，鄉公所準備將金纒遷至納骨塔，受眾人香火崇祀，而墓碑則依本人考尋古物的原則，由當地廟宇保管，唯當地無組織健全的廟宇，難於保管墓碑，遂由鄉公所攜回安置，八月四日鄉公所來電話說，明墓碑事已處理完畢。如今此碑仍安置於仁德鄉公所內庭。

這塊碑是略帶灰白色的花崗岩，質地甚差，全長一〇四公分，出土部份五七點五公分，入土部份（俗稱墓腳）四六點五公分，二者的比例約為五比四。墓碑的寬為二十五點五公分，厚為十公分。碑上刻

有「皇明與嘉程公墓」共七字。「皇明」二字在橫額，字距十八公分。「皇」字長十公分，寬七公分。「明」字長寬和「皇」字相同。「與嘉程公墓」等五字在中行。「與」字長寬各九公分。「嘉」字長九公分半，寬八公分。「程」字長八點五公分，寬八公分。「公」字長七點五公分，寬八點五公分。「墓」字長十公分，寬九點五公分。字形雄偉，雖歷三百星霜，至今仍清晰可辨（此碑以下略稱程碑）。

這方明墓碑的出土，在明碑，以及臺灣開發史上又增添了新的原始資料，實有撰文公諸社會的必要，因之，不揣淺陋，先以署名樂君子撰文發表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出版的臺灣風物二十八卷第一期上。唯撰文時過於匆促，疏漏之處甚多，同時，在臺灣文獻所發表的「記新出土的明墓碑」一文，尚有補充的必要，故重就此碑撰述成文，先仿「記新出土的明墓碑」一文之例，分發現時間、出土地點、銘文編排三部份，論述牛稠子出土明墓碑的價值。再綜合已出土的明碑資料，補論前文所未論及的部份。

一一

先論明墓碑發現的時間。有關明墓碑發現經過，筆者在前碑文一文中，曾討論清代志書、連雅堂所錄的明墓，並錄載當時已發現的八十一件明墓碑。在此後，亦有報章雜誌報導明碑出土事，今仿前文之例，分銘文、尺寸、發現人及發現地點三欄，分別列表如下：

銘	文	尺寸（單位公分）		發現者及備註
		寬度	全長	
明顯妣魏氏墓	男黃宏立二八、五八六、五			永康鄉網寮 中華日報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安石 孝萬年鄭公墓	三〇、〇九〇、〇六〇、〇			曹斯傑發現於桂子 華日報六四年九月二一日

此二碑係發現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以前，九月以後至民國六十六年六月程碑發現之前，已有近二年未見報章雜誌報導發現明墓碑之事

。因之，程碑的發現，應是最近二年中唯一出土的明碑了。

再論發現的地點：程碑發現於臺南縣仁德鄉車路墘糖廠所屬的虎形山上。虎形山是臺南市區東南崁頂山的一部份，自明鄭以來即為臺南市地區居民長眠之所。依據前明碑文一文所錄的明墓碑，以及本文所增錄的三方明墓碑的地理分佈，在虎形山西鞍子山有明碑三方，再西的灣裏也有一方。鞍子山之北，即師爺塚、蛇穴、管事園、鹽埕等南區墓地有碑十四方，南區墓地北方的桂子山區有明墓碑十五方。牛稠子虎形山的正北，即臺南市東門內外、虎尾寮一帶，發現明墓碑九方，牛稠子東北，即永康鄉崁頂山區，也發現明墓碑九方。再加上臺南市各地溝蓋、石舖所發現的十五方明碑，以及程碑所在仁德鄉所出土三方明碑，共發現六十五方，佔已發現八十四方明碑的五分之四左右，可見崁頂山區為明墓碑集中之所，亦表示臺南地區為明鄭時代漢人的政治經濟中心。至於仁德鄉所出土的三方明碑，一在二層行部落，程碑及另一碑（何光翰碑）均在牛稠子虎形山發現，而發現的因緣都是找尋貝塚，因之，牛稠子地區不但是著名的貝塚出土區，也是明鄭時代的坵墾區，假使仔細尋找，定有所發現。

三論碑銘本身。在質料方面，程碑的質料，是呈灰白色的花崗石，即俗稱的普石，這種石塊不是臺灣本島的產品，而是澎湖羣島或閩粵沿海地區的產物，在明鄭時代，大陸和臺灣貿易中斷的情況下，石材無法進口，只好用荷據時期遺留下及澎湖所出產的劣質石料，沒有商業價值。這可能是明墓碑尚能留存到今日的主要原因。在尺寸方面，程碑的全長為寬度的二點九三倍，出土部份為寬度的一點六二倍，全長為出土部份的一點八一倍。這三個比例，與已發現的八十四方相比，在全長和寬相比部分，錄有此二尺寸者有三十五方，比例值最小，即碑石最寬短者為二點〇三，比例值最大，即碑石最狹長為四點〇三，三十五方的平均值為三點〇三，程碑雖比平均值較寬短，但在三十五方中排名第十八間，正好在正中間。在出土長度與碑寬相比部分，已發現八十四方明墓碑資料中，錄有此二尺寸者有四十七方，比例值最小者為一點二三，最大為三點六八，平均值為一點八三。程碑比

平均值略小，即較為寬短，是為四十七方中排名第十六方寬短者。至於全長與出土部分相比部份，計有二十二方資料有錄此二尺寸，比例值最大者，即出土部分最長者，全長為出土部分的二點一四倍。最小者，即出土部分最長者，全長為出土部分的一點三〇倍。平均值為一點七五倍。程碑之值比平均值大，在二十二方中排名第九，即為出土部分較清墓短，墓腳較長，此一特徵正好是明墓的特色。

在碑文編排方面。筆者在前明碑文中，曾論述所收集八十一件的碑文排列，計有朝代名號，碑主姓氏、碑主籍貫、立碑年代，立碑人氏五項。並討論其中的立朝號而少立籍貫、立碑人氏、立碑年代問題，今先討論前碑文已討論的部分，再於下節綜合目前所發現的八十四方碑文資料，討論前碑文所未討論的部分。

程碑在碑文排列上僅有朝號和碑主姓氏二項，在全部八十四方明碑中，單題此二項者多達二十八件。碑主姓氏係墓碑中最重要的部分，八十四方明碑皆有此項。朝號係在墓碑上題「皇明」或「明」字，在八十四方明碑中未題朝號者僅有六方而已，這正可表示先民隨明鄭來臺者，均赤誠擁護鄭成功父子反清復明運動。至於碑文中不題籍貫、立碑人氏和立碑年代之事。現有八十四方明墓碑中，不題籍貫者多達六十九方，占全部六分之五，這有二個可能，第一，可能受鄭成功家族碑銘上不標籍貫的影響。第二，可能當時忌諱標示本籍，以免影響軍隊的團結。不題立碑人氏，亦有三十九方，這可能和臺灣地區男女的比例不平均有關，也就是說，隨明鄭東渡者為軍人，少平民，而軍眷多留於金廈，並未東渡，鄭經初期，金廈潰敗，除營將以上的眷屬能及時撤退外，其餘軍士眷屬，能接出者為數不多，故軍中無眷屬者甚多。程碑中有朝號，無籍貫、子嗣，這些跡象，或可以推測碑主就是隨鄭氏東渡的軍人，事實是否如此，已無法推斷。至於立碑年代，筆者推諉多年，仍未得結論，故不擬論述。

三

有關牛稠子新發現的明墓碑論述已畢，今再綜合已發現的八十四方明墓碑，補論者筆在前碑文中所未論及的部分。按：前明碑文中論

及碑銘編排部分，曾討論立朝號而少立籍貫，缺立碑人氏的原因二部分，尚有刊刻立碑人氏的習慣、碑主姓氏和碑主籍貫三部分未及討論，此三部分，今分別論述如下。

先論刊刻立碑人氏的習慣。在八十四方明墓碑中，題立碑人氏者有四十八方，其中除五方立碑人氏的稱呼及姓氏模糊不清外，在清晰可辨的四十三方中，在稱呼上，單稱「孝男」者有二十方，單稱「男」者有十一方，稱「孝子」者二方，單稱「孤子、嗣子、嗣男、兄、孫、曾孫、」者各一，連題「孝男、孫、男、孫」和「孝男、承重孫」者各一，「孝男、男、孝子、孤子」四名稱、意義相同，都是碑主的子嗣，似應數量相同，不過在已發現的碑銘中，題「孝男」者最多，「男」其次，「孝子」和「孤子」則僅發現一二方而已，這種情狀和近日臺南地區的習慣相近，這可能臺南地區人氏仍承襲明鄭時期的風尚所致。至於稱「嗣子」、「嗣男」者，係無子而養他人之子為嗣，由「兄」立碑者，即無子孫的明證，署「孫」姓氏的一方，係洪於葬其祖父，而洪於葬其母的墓碑，至今仍存，這可能是洪於之父早死，故題在世孫子之名。署「曾孫」者，係三代同葬一處，以輩份最高者居中，立碑者也因之署曾孫。署「□孫」者，因碑文模糊不清，無法論述。至於兼題子孫二輩份者，即顯示中國傳統「子孫滿堂」的觀念，與今日臺南地區的習俗相同。

在立碑人氏的習慣和數量方面，今人書寫立碑人氏的習慣，臺灣南部和北部並不一致。臺南地區的習慣，是直書子孫姓氏，數目越多越好，甚至預立子孫名字，以表示此人子孫滿堂，至少尚可血食，而非孤魂野鬼。臺灣中北部的習慣，則不寫子孫姓氏，單寫某大房立而已。但明墓碑的習慣，是直刊子孫姓氏，甚至在彰化八卦山下發現的鄧顯祖、蔣毅庵墓，也有直書立碑人氏的姓氏，這原因，可能是明墓碑題名的習慣沿襲至今，成為臺南地區的習慣，而中北部地區，因開發較遲，又有械鬥的關係，恐墳墓在混戰中為仇家為毀，或因之不書子孫名，事實是否如此，尚待商榷。至於數量上，單題一人者有二十一方，二人者有十三方，三人者有六方，五人、六人、八人者各一人

— 臺 灣 文 獻 —

次論碑主姓氏問題。在八十四方碑中，碑主屬於男性的有五十三方，夫婦母子同葬者有七方，女性者有二十四方，茲將碑主的姓氏，依男性碑銘、同葬碑銘（分男方、女方）、女性碑銘（分本姓、夫姓）順序，統計各姓氏的數目，並列表如下：

朱 魏 盧 孟 石 許 施 唐 劉 鄧 張 王 郭 謝 高														氏 姓	
														男性碑銘	
二 ○ 一 ○ 一 三 一 ○ 一 一 一 一 ○ 一 ○														男 方	
○ ○ ○ ○ ○ 一 ○ ○ ○ ○ ○ ○ 一 ○ ○														女 方	
○ ○ ○ ○ ○ ○ ○ ○ 一 ○ ○ ○ ○ ○ 一 ○														本 姓	
○ 一 ○ ○ ○ ○ ○ ○ 一 ○ ○ 二 二 ○ ○ 一														夫 姓	
一 ○ ○ 一 ○ 二 ○ ○ ○ ○ 一 一 ○ ○ ○														合 計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一 二 一														備 註	
②、③ ①、②															

[illegible]

在右表，明碑的姓氏，以黃姓的十二方最多，陳姓十一方次之，以下依次為林（九方）、李、鄭、洪（七方）、許、曾（六方）、王、張、薛、蔡（四方）、朱（三方）、謝、劉、徐、蔣（二方）、高、唐、施、郭、石、孟、鄧、盧、魏、吳、程、宋、辜、袁、葉、史、羅、阮、何（一方）。這種現象，固然不能代表當時實際情形。不過，民國四十二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統計臺南縣市十大姓氏的排列，大體是陳、林、黃、王、吳、李、張、蔡、郭、鄭的順序（參臺灣省通志氏族篇、陳紹馨臺灣人口之姓氏公佈），澎湖縣十大姓氏為陳、許、洪、呂、蔡、林、吳、王、顏、鄭的順序（參考資料同前）。

目前所發現的明墓碑係以臺南縣市為主，而墓碑中為數較多的洪、許、曾三姓，在臺南縣市不在十大姓氏之中，在澎湖縣中，反而有許、洪高居第二，第三大姓。此一現象的產生，可能是隨鄭成功父子東渡的軍民多居於臺南、澎湖一帶。在乾隆以後臺灣移民高潮時期的人民，以臺南地區的生活條件較優良，多留居臺南，或與明鄭移入居民轉移居臺灣各地，故姓氏變化較多。澎湖地區則以生活條件較差，除明鄭時代移民的子孫及鄉親外，很難留新來的移民，或因為如此，使明碑姓氏排列，類似於今日澎湖地區，反而不同於今日的臺南地區。

最後討論碑主籍貫方面。在明鄭時代，似乎忘諱題籍貫，以免因籍貫的差異，破壞內部團結，故明鄭君臣的墳寢在臺南地區者，如二姬墓、二公子墓、陳永華墓等均不題原籍，百姓因之不題原籍者也佔絕對多數，不過，尚有十五方，以埋葬地點論，臺南市境有十方，臺南縣境崁頂山一方，另四方，二在八卦山下，即志書的蔣、鄧二國公墓，一在左鎮石子崎，一在關廟茄苳湖，以埋葬時間論，最早為崇禎十五年，其次為永曆二十年，此二碑均在臺南市境，另附書年代的四方墓碑則在八卦山等邊遠地區。由此不難發現，敢題籍貫者，若非明鄭初期或以前立碑者，即埋葬於左鎮、彰化等邊陲地區。題籍貫而葬於崁頂山區者，極可能是荷據時代臺灣居民及其後裔。

再就此十五方題籍貫的原籍地區論之。漳屬地區，題「澄邑」或「海澄」者二方，「龍邑」（即龍溪）者二方。「漳郡」、「金漳」

（即漳浦）、「新埭」、「石美」等各一方。共有八方。泉屬方面，題「同安」或「同邑」者二方、「安石」、「井江」、「院前鄉」（皆在南安）者各一方，共計五方，其餘二方，一在北直隸，一在江西。以數量觀之，漳屬人士超過泉屬人士。然民國十五年代，臺南市區的泉州籍移民為漳州籍移民的二點七倍，臺南市郊崁頂山東西麓的新豐區，其泉州籍移民亦為漳州籍的一點二倍，二者合計，泉屬亦為漳屬的一點半倍。在臺南附近，漳屬人士多於泉屬的地區，為近山的斗六區，嘉義區和新豐區北方的曾文區三區而已（參見「一九三八年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調查」一文，轉引自陳正祥著臺灣人口一文，收入民國四十年八月出版的臺灣研究叢刊第九種）。這種跡象產生的原因，可能和臺灣開發過程有關。在隨鄭成功父子東來，或在此前已移居臺灣人民的籍貫，雖無確定的數字，但不可否認的事，是以漳泉二府人士最多，至於其人數的比例如何，從明鄭忌諱籍貫及現存明墓碑籍貫推測，二府的人數大體接近。但從乾隆末葉起，大規模移民潮開始。泉州府所屬各縣佔地利的方便，大量由廈門，經鹿耳門，遂定居於府城臺南及沿海地帶。而漳州移民則移至府城北方的曾文區，以及近山的嘉義、斗六、竹山、南投、員林、臺中等地區，因之，崁頂山兩麓漳泉移民的比例，自然漳屬遠不及泉屬了。

以上三個論證，雖因明碑發現的數量過少，而略嫌有推測之詞。然乾隆末年海禁鬆弛，大移民潮開始之後，整個臺灣無論在社會組織、結構上，居民籍貫姓氏上都發生極大的變化。這變化正是筆者勘查牛稠子新發現明墓碑後，所體會出來的臺灣社會變化跡象，也是以後幾年中所著手研究的重點了。

（二）記烏鬼井新出土的清墓碑

民國六十六年仲秋，筆者到臺南市北區元和宮一帶作實地採訪時，承當地父老面告，廟前烏鬼井鄰近排水溝溝壁及溝岸，近日曾經整修，清出不少古墓碑。隨即和父老們到現場查看，發現所清出的墓碑

固然為數不少，但全部是清代所立，而這類石碑臺南各墓地遍地皆是，即使市區的水溝蓋上，若稍加注意時就可發現，實在沒有整理研討的必要，遂返回元和廟內，繼續原來的實地採訪工作。不料，數日後中華日報南部版上刊載有烏鬼井古墓碑出土的消息，宣稱其中有「清皇室貴冑」，又說有參加「千叟宴」人士，到十月二十四日，臺南連雅堂銅像揭幕時，又說墓碑堆中有連氏祖先，並有人特意將墓碑的拓本送與連震東先生存藏。中華日報這一連串的報導，似乎墓碑堆中有無窮的寶藏，使得筆者不得不重新抄錄研究這些碑銘。然而經多方研討，始終無注在墓碑堆中找到似報紙所報導的情事。先說被指為「清皇室貴冑」的籍隸「順天」、「盛京」的趙門家室，因清朝未亡以前，並無清皇室改從舅氏姓之例，是否可單憑順天、盛京二地名，指為清室遺胤，頗令人懷疑。被指為參加「千叟宴」的鄭良弼，碑銘僅題「皇恩寵錫老人」而已，尺寸較普通碑銘小，又沒有佳里北頭洋飛番墓所載的「面君三次」字樣，似乎類似今之優禮人瑞而已，不太可能是參加「千叟宴」的大人物（註）。至於連雅堂祖先墓，墓碑堆中雖有「連門陳氏墓」一方，但立碑人連高生，在連雅堂家譜中並無此人，若硬說是連氏祖先，僅可解釋為借機奉承而已，並無特殊意義。這三個例證既無法成立，那墓碑堆中似乎沒有什麼特殊的資料。因之，雖已抄錄碑文，仍擱置在資料箱內，未加以利用。

今年（民國六十七年）年初，德慶溪（今稱北幹線）以北，城垣以南城內地區地氈式的調查完成之後，才知道此一地區為當時的軍眷區，烏鬼井溝壁的墓碑係來自山埔頭墓地，日據時代初期，日本人為建宿舍，實行清塚，凡無主之墳，骨骸入葬萬善同歸所，墓碑則淪為溝蓋、溝壁，這裡出土的墓碑，就是山埔頭無主墳墓的一部份，也許可以從此窺知德慶溪北社區是否就是採訪所得的軍眷區。同時，筆者搜集研究臺灣明墓碑已歷多年，也需要抽樣的清墓碑作為比較，遂將資料箱內墓碑的資料重新提出，以便整理研究之用。

這些清朝的墓碑共有五十一方，現堆置於延平郡王祠庭院，其中有二方模糊不清，無法登錄，今僅將剩下的四十九方，按碑文，及寬度、全長、出土長、墓脚長四項的尺寸順序列表如下：

銘文	尺寸（單位公分）				備註
	寬度	全長	出土長	墓脚長	
金 癸未 顯妣廖門許氏墓 男助孫光立	三六・〇	七五・〇	六九・〇	六・〇	
浦 甲申 方 公 嗣子元孫立	二五・〇	八八・〇	五一・〇	三七・〇	
山 乾隆甲子桂月 顯考克敦顯公墓 孝男 悅 孫 全立	三四・〇	九四・〇	七〇・〇	二四・〇	
平 嘉慶辛未年置 顯考滔祖謝公墓 男邦雄立	三四・〇	七五・五	六〇・〇	一五・五	
青 戊戌 考謝匪輕之墓 嗣男繼長立石	三三・五	六五・〇	五四・〇	一一・〇	
龍 乾隆己酉蒲月吉 顯考謝公之墓 外生 天助 立石	三四・〇	七八・〇	五八・〇	二〇・〇	

一 文 雜 古 訪 君 樂 一

石	道光歲次壬辰年	三六・〇八八・五七六・〇一二・五		
美	皇清顯考諡世厚謝公之墓 男長愷長田孫通立 男長沙長河孫通立			
南	乾隆庚戌瓜月	三六・〇八八・〇六九・〇一九・〇		
邑	顯考純篤郭公墓 男章海元孫報光立 旗平			
前	甲辰	三四・五七六・五六〇・〇一六・五		
坑	顯妣郭門毛氏墓 孝男康英立石			
恆	道光庚子年四月	二八・五七六・〇五〇・〇二六・〇		
泥	妣淑慎郭門蔡氏墓 孝男紹昌立石			
錦	丙甲	三三・〇九七・〇五六・〇四一・〇		
湖	顯考文煌郭公墓 孝男賜全立			
錦	壬戌	三五・〇一〇三・〇八四・〇一九・〇		
湖	顯考士俊郭公墓 □□□全立石			
沙	清其權盛公祖墳	三〇・〇六九・〇六〇・〇	九・〇	
美	孝男進順孫媽元立石			

揭	庚申	三六・五七七・〇六〇・〇一七・〇		
陽	考宗英劉公墓 孝男可久立石			
金	嘉慶己巳重修	三五・〇七四・〇六〇・〇十四・〇		
浦	考源碧卓公之墓 男仁水立石 孝義			
海	重修	三二・〇八二・〇六五・〇一七・〇		
澄	魏公 孝男光顯立石 出嗣子光傑			
龍	戊寅	二九・五七〇・〇五四・〇一六・〇		
邱	公			
溪	男壽山孫允生等立 來生			
龍	乾隆丙申仲冬	三一・五七六・〇六〇・〇一六・〇		
沈	氏			
崗	男魏榮壯一全立 位老孫			
塔	乾隆壬子桂月	三〇・〇六九・〇五五・〇一四・〇		
經	顯妣沈門郭氏墓 孝男慶瑞孫來立石 得			
漸	嘉慶戊午年吉	三五・〇七三・〇五四・〇一九・〇		
美	顯考洪公之墓 孝男壽立石 法坤			

— 獻 文 灣 臺 —

青 壬辰 洪君 孝男維喜立石	馬 壬寅年蒲月吉 顯妣連門陳氏墓 孝男高生立石 出嗣子媽裕立石	崎 孝男同吉立	高 壬午 故考長卿李公墓 孝男同吉立	浦 甲辰花月吉旦 韓公 男祿來全立 男朝吉全立	天 丙寅年桐月吉旦 顯考柯公佳瑩 顯妣謝氏壽域 孝義 男與孫子牽儒 男壽忠贊 出嗣子祥	銀 辛卯 莊 承重孫公慎 孫公笑全立石 出嗣孫公老	清 丙戌仲秋吉旦 顯考日旭林公墓 男榮乞立 男公宗立
三二・〇八二・三六〇・〇二二・三	三五・五七九・〇五八・〇二二・〇	三四・五一二・〇七〇・〇四二・〇	三五・五七五・〇五六・〇一九・〇	三六・五九七・五八九・〇八・五	三六・〇八六・五七〇・〇一六・五	三五・五九八・〇六二・〇三六・〇	

天 乾隆四十六年 顯妣韓門黃氏墓 孝男啓盛立石	盛 戊子 妣趙門吳氏墓 孝男公蔭侍老立 遇孫良生立	京 故考胡法老墓 孝男啓盛立石	順 乙未 妣趙門嚴孺人墓 承重曾孫四姐 孝男佛生孫元全立石	天 庚寅年臘月吉置 顯考車公佳瑩 孝男得隆興茂立石 太倉永吉	水 乾隆壬戌吉旦 顯妣黃門吳孺人墓 男郡、迎孫□立 男陣、香孫□立	銀 嘉慶元年花月 顯考恭慎黃公墓 男德昭全立 男永昭全立	清 溪
三三・五八七・五六九・〇一八・五	三三・〇九二・五六四・〇二八・五	三四・〇九六・〇六九・〇二七・〇	三四・五八一・五六〇・〇二二・五	三七・五八〇・〇六八・〇一二・〇	三六・五八七・〇六三・〇二四・〇	三六・〇七五・〇六五・〇一〇・〇	

一 文 雜 古 訪 君 樂 一

銀 戊午年瓜月置 顯妣田門花氏墓 孝男祖全立	金 乾隆乙未年荔月 妣呂門黃氏墓 孝男有德立石	海 嘉慶丁巳年吉 顯妣馬門陳氏墓 男登旺全立 男天恩全立	海 甲午 顯妣陸門黃氏墓 孝男克孫日生全立	莊 顯考球生陳公墓 男國漏全立 男國朋全立	清 顯妣勤順陳門黃孺人墓 男良全立石	龍 道光二年三月修 清莊公瑩 孝孫林慶 曾孫耀宗立 吉雲
三〇・〇八五・〇五九・〇二六・〇	三〇・〇六七・〇五二・〇一五・〇	三一・〇七〇・〇五四・〇一六・〇	三一・〇八二・五六〇・〇二二・五	二八・〇八〇・〇五七・〇二三・〇	三〇・五六九・〇五六・〇一三・〇	三二・〇八二・〇六四・五一七・五

銀 嘉慶甲子重修 顯考宜煥陳公墓 出嗣教立 孝男厚立	銀 咸豐丁巳吉置 顯考正直陳公墓 男火炎立 男淇洲立	安 乙亥 考弼卿周公墓 男朝位等立	前 己亥年花月吉置 顯考曾公之墓 孝男鶴生立石	海 乾隆乙卯年吉旦 顯考曾公之墓 男天章孫壽、有泉全立 出嗣子天成	晉 丙申桂月 倪公 男集、炎全立	長 丁亥 顯妣洪孺人墓 承重孫勝崇全立 男鄭日生
三三・〇七二・〇五九・〇一三・〇	三六・五六四・五五五・〇九・五	三五・〇七九・五五五・〇二四・五	三八・五七三・〇五五・〇一八・〇	三七・〇七七・〇六三・〇一四・〇	三一・〇八一・〇七〇・〇一一・〇	三二・〇七六・〇五六・〇二〇・〇

南 嘉慶辛酉春吉旦

皇恩寵錫老人諱長弼鄭公墓

三〇・〇七〇・〇五六・〇一四・〇

坂 嗣從子東啓立

以上所錄共有四十九方，茲仿拙作「記新出土的明墓碑」（略稱前明碑）和「記牛稠子新發現的明墓碑」（略稱後明碑）二文之例，分資料尺寸和銘文編排二大部份，以窺探明清墓碑制度的差異，以及清代臺南城內德慶溪以北地區的社會結構。

一一

先論碑銘本身石材的質料方面。明代的碑質，受臺灣不產石，臺灣大陸之間交通又中斷的影響，多為粗劣的花崗石或澎湖石。清代由於大陸臺灣之間互通貿易的關係，石材源源不斷進口，碑銘多用質地精美的橙色花崗石，即俗稱的朥石。這些石材雖飽經風霜，至今仍為臺灣各地上好的石材，也是喪家高價索求的對象。唯大陸易色以來，臺灣與大陸的交通中斷，石店除再用廢棄的石材外，只好求之於樑上君子，因之，各墳場的墓碑時遭偷竊。

再論碑銘的尺寸。明清二代臺南地區的墓碑，一般是長方形，一部份，即俗稱墓腳部份埋入土中。它的長寬尺寸，固然因個人的財力而有所不同，但全長與寬，出土部份長與寬，以及全長與出土部份長度等三部份的比例，則受到風俗習慣以及時局的影響很大。在全長與寬的部份，筆者在後明碑文中述明碑的比例值為二點零三至四點零三，平均值則為三點零三。此四十九方清碑中，比例值最小者，即碑石最寬短者為一點七八；比例值最大者，即碑石最狹長者為三點五二，平均值為二點四三，這三個比例值都比明碑為小，可見明碑較狹長，清碑較寬短。在出土部份長與寬的比例部份，明碑的比例值為一點二三至三點六八，平均值為一點八三。此四十九方清碑的比例值為一點一六至二點四四，平均值為一點八一，二時代長寬的比例大體相似。全長和出土部份長度相部份，明碑的比例值為一點三〇至二點一四

，平均值為一點七五，此一數值即表示明代的墓腳較長，幾乎和出土部份相等，甚至有超過者。而四十九方清碑的比例值最小為一點〇九，即墓腳僅佔全長的一成左右。比例值最大為一點七三，很接近明墓的尺寸，但全部的平均值為一點三二。這些數值即明顯的表示：明清兩代墓碑的墓腳有很大差異，明代的墓腳較長，幾佔全長的一半，清代的墓腳較短，僅佔全長的一成二成左右，故明墓碑較容易保存，而清墓碑較容易被剽竊。

在銘文編排方面，清代墓碑和明代墓碑一樣，大體上分為碑主姓氏、立碑年代、碑主籍貫、立碑人氏、朝代名號等五項，唯各碑所書寫的項目和方法並不一致，茲先將此四十九方清碑銘文編寫的情形，依前項五項順序敘列如下：

(1) 碑主姓氏：這四十九方清碑全部將碑主姓氏題於碑的中行。題碑主名號的方法，在男性碑銘方面，單題某公者有十三件，題某公姓名者有十八件，加題榮銜者一件。女性碑銘方面，單題某門某氏者有十件，題某門某孺人者有三件，題某門某氏姓名，某門某孺人姓名者各一件。另有夫婦合葬者二件，均單題某公某氏。

(2) 立碑年代：題年代者有四十四方，全在碑的右方。書寫年號年數（或干支）月份三者有八方，年號年數干支者有九方，干支月份者八方，單題干支者十六方，題重修年號年數干支及月份者一方，重修年號干支者二方，另有五方未題年代者。

(3) 碑主籍貫：題者四十六方，題寫碑主籍貫縣級以上原名者十二方，縣級以上別名，如題金浦（即漳浦縣，下單書縣名）、銀同（同安）、南邑（南安）、泰邑（長泰）、晉水（晉江）者十一方，鄉以下地名者有二十三方。另有三方未題籍貫。

(4) 立碑人氏：全部四十九方均題此欄，位置都在碑的左方。其中單題「男」者有十三方，「孝男」者亦十三方，「嗣子」、「嗣男」、「嗣從子」者各一方；兼題「男、孫」、「孝男、孫」者各五方，「孝男、出嗣子」者三方，男、承重孫、孝孫、曾孫者各一方；另並題「孝男、孫、承重曾孫、男、孫、出嗣子、男、孫、出嗣孫、孫、

出嗣孫、承重孫」三項者各一方，另碑文不明者一方。

(5) 朝代名號：四十九方碑中題「皇清」二字於橫額者二方，題「清」一字於碑主姓氏之上者三方，全部僅五方而已，餘四十四方均未題朝代名號。

由以上五項所述，和前後二明碑文所列的五項相比較，碑主姓氏一項的習慣大體相似。立碑年代一項，明碑題者僅佔二成六二，清碑則多達八成九七。碑主籍貫一項，明碑題原籍者占一成七八，清碑則多達九成三九。立碑人氏一項，明墓碑題者雖高達五成三五，清碑却高達百分之百。朝代名號一項，明碑標明「皇明」或「明」者高達九成二九，清墓碑却僅有一成〇二而已。以上五項中，三項清碑高於明碑，一項清碑不及明碑的普遍，唯一項相同。這些結果，很明顯的表示：明清二代臺南地區，至少是德慶溪以北的居民，無論在觀念上和社會結構上，均有若干的承襲和改變，此節先論士民在觀念上的承襲和改變部份。

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明鄭覆滅，臺灣歸清，清廷為剷除反對勢力，除用強迫遣返的手段，遣返明室遺臣遺民外，並用海禁政策，禁止閩粵人民東渡，以防止反清志士舉事。不過，這些措施，僅限於明鄭的文武官吏，最多只是反清意識較強的士民而已，至於沒有政治意識的中下級平民，並未有強迫遷徙的記錄。康熙以後，閩粵居民冒險偷渡，或借乾隆末年以後的移民潮，東渡來臺的居民，基於入境隨俗的心理，常依明鄭原住民的習慣，表現於墓碑的題銘上。其中最具體的是：立碑人氏多直書子孫名氏，不若臺灣中北部單書某大房一事，是為承襲舊習慣的象徵，理由請參見後明碑一文所述。不過，朝代的改變，也會使士民在書寫碑銘的習慣上產生很大的改變，其中改變最大的是朝代名號和碑主習慣二項，也就是明代碑銘多見朝號，少見籍貫，清代碑銘少見朝號，多見籍貫上。

明代墓碑多題朝號，少題籍貫的理由，筆者在前明碑文中，曾提及明代君臣之所以多題朝號，少題籍貫的理由是：鄭成功父子為從事反清復明大業，恐地域觀念會削弱反清復明的意志，故在山河未復之

際，不敢標示籍貫，特別標明朝代名號，以表示臺灣軍民萬眾一心，同仇敵愾。至於清碑何以少提朝代名號，多題碑主原籍的理由，比較堂皇的說法是：臺灣士民義不帝秦，在明室山河淪亡之際，仍不願作清朝之鬼，故不標朝號而單標籍貫。不過，這個理由能否成立，還是很大的疑問。因為抽樣，即此文所引用的四十九方清碑，係採自山埔頭廢棄墓碑，而長埋於此者多為德慶溪以北的居民。若該地區居民即實地採訪所得的軍眷區，那在清朝，臺灣固然多有兵事，却無軍隊譁變的紀錄，不可能有濃厚堅貞的反清復明的意志。因之，清碑不誌朝號而誌籍貫的理由，極可能是因太平盛世，政治意識不若明鄭時代強烈，轉而重視鄉里親情的緣故。

清碑和明碑在題銘習慣上，除朝號、籍貫有不同外，尚有立碑年代和立碑人氏兩方面。立碑人氏請見下節論述，立碑年代方面，明碑多缺，其理由至今尚未查出，清朝的理由，亦請參見下節敘述。

三

再論清代臺南府城內德慶溪北居民的社會結構。德慶溪以北區域，在明鄭時代係屬於人口稀少的郊外地區，存者的建築物，僅限於三老爺宮、大觀音亭、玉皇太子宮等寺觀及若干民房而已。入清以後，由於臺灣鎮總兵衙門設於玉皇太子宮北方的關係，使得總兵衙至禾寮港的總爺街建築物日多，居民亦日益增加，到清末割與日本時，這地區雖不是臺南市的商業區，但已是房屋櫛比而立的街市了。

在烏鬼井邊發現的清墓碑，係來自山埔頭墳場，墓碑上不書年代者雖僅有五方，但大多只標明干支，無法瞭解確定的年代，能標明年號年數干支者，連重修的僅有二十方而已，在此二十方明碑中，以時問論，最早者為乾隆七年，最晚在咸豐七年。這段時間，係臺灣民變最激烈的時代，也是移民潮最盛的年代，社會變化的激烈可想像而知，今由立碑人氏、碑主姓氏、碑主籍貫等三方面分別探討說明之。

在立碑人氏方面。立碑人氏的題名方式和稱呼，請見前節論述，此處係由立碑人氏的數目，稱呼上來推測當地的家庭組織。在四十九方碑銘中，由碑主之子輩題名者，題單親子一人者十方、嗣子、嗣從

子一人者各一方；親子二人者十一方、親子、出嗣各一人者三方；親子三人者二方，四人者四方。由碑主子孫二代題名者：子孫各一人者一方，子一人孫二人者二方，子二人孫一人、嗣子一人孫二人者各一方，子一人孫三人、子二人孫二人者各一方，子二人孫三人、子一人出嗣子一人孫三人者亦各一方，子五人孫一人、子五人孫若干人、子二人孫三人出嗣孫一人者各一方。由碑主子、孫、曾孫三代題名者，僅子一人孫二人承重孫一人一方而已。由碑主子孫曾孫二代題名者，有孫二人曾孫三人出嗣孫一人、孫一人出嗣孫二人承重孫一人各一方，另由男承重孫立石，及立碑者不明各一方。以子孫人數總合計論，一人者十二方，二人者十六方，三人者六方，四人者九方、五人者二方，六人者三方，另不明者一方，平均人數爲二點六三人，這個數目雖超過明碑的一點九四人，但並不是聚族而居的大家族，而且有許多是無後者，而以領養方式求千秋血食，明清碑文中的「嗣子」、嗣男、嗣從子等均爲例證。有入嗣之子，自然也有出嗣者，如清墓碑的出嗣子、出嗣孫等即是。這些人士在其親生父母謝世後，仍須披麻戴孝守喪，而其身份，在清碑中觀之，似乎都是次子以下的子息，未見長子出嗣他人之例，這一習俗至今日仍爲臺南地區人士所奉行。

碑主姓氏方面，在四十九方碑銘中，碑主屬於男性的有三十一方、夫婦同葬者二方、女性者有十六方。茲仿後明碑一文之例，按男性碑銘、同葬碑銘（分男方、女方二欄）、女性碑銘（分本性、夫性二欄順序，將各姓氏的數目統設列表如下：

洪	陳	郭	謝	氏	姓
				男姓碑主	
二	三	三	四	男	同
○	○	○	○	方	葬
				女	碑
○	○	○	一	方	銘
				本	女
一	二	一	○	姓	性
				夫	碑
○	一	二	○	姓	銘
				合	
三	六	六	五	計	
				備	
				註	

趙 殿 花 沈 毛 許 吳 歐 柯 鄭 倪 周 車 黃 胡 韓 莊 李 邱 卓 魏 劉 盧 顏 方 曾

A horizontal number line with 20 tick marks. The first 8 ticks are labeled with circles containing numbers 1 through 8. There is a break between the 8th and 9th ticks, indicated by two parallel slanted lines. The remaining 12 ticks are unlabel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陸	馬	呂	田	連	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據右表所示，烏鬼井邊所發現清墓碑碑主姓氏在三方以上者，僅有謝、郭、陳、洪、黃五姓而已，其餘都在三方以下，這種情形正表示德慶溪北地區並無聚族而居的大家族存在，而且居民的流動性很大。

最後討論碑主的籍貫問題。在四十九方墓碑中，除三方未題籍貫，八方籍貫無從查考外，餘三十八方墓碑中，泉屬晉江二方、南安三方、同安（含金廈）十三方，合計十八方；漳屬龍溪八方、海澄四方、漳浦、長泰、各二方，合計十六方，餘四方分屬潮屬的揭陽、海陽，以及北方的盛京、順天。以籍貫論，漳泉的比例為五比六，此一差異，遠不如後碑文所引民國十五年代，臺南城市區域漳泉的差距來得大，除此之外，此區尚有潮籍及其他各籍人士聚居，故文獻上載有臺南唯一的白龍庵（福州神）、三山國王廟（潮州神）等，這種種徵兆，均表示此區並無勢力特大的以鄉里為單位移民存在。

由以上三項所論，烏鬼井邊出土的清墓碑，雖件數僅有四十九方，仍可以窺知德慶溪以北居民的社會結構。在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四朝代中，德慶溪北的居民，一無大家庭存在，二無聚族而居的現象，三無以鄉里為單位的移民存在，這三個特徵表示這地區居民的移動性很大，也和實地採訪所得的軍眷區各種特徵相似，因此，或可由此斷定臺南城內德慶溪以北地區，為清代的軍眷區，也可由此推定清代臺南府城內，已完成類似近代都市功能的區劃了。

註：清制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

兩。鄭良弼碑之「恩寵老人」極可能是此養老恩詔下的受惠者，不可能是參加千叟宴人士。養老恩詔參見陳文達臺灣縣志養老節等志書。

（三）日月潭玄奘法師遺骨東傳始末

一

每到日月潭旅行的人，總會到玄奘寺一遊，瞻仰這位中國佛教史上的偉大人物。在瞻仰之際，除追懷玄奘法師一生效力於傳播佛教文化的功勞外，也為法師靈骨能安藏於寶島臺灣而慶幸。不過，法師生於唐代，而當時臺灣尚為蠻荒之地，即使對岸的閩粵地區，也處於半開發區域，而法師的靈骨，居然能飄洋過海，來到寶島臺灣，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筆者在十年前研究玄奘法師生平及譯經事業時，即重視此一問題，但苦無遺骨東傳資料，不能成文。三年前，乘到日月潭渡蜜月之便，前往玄奘寺，承寺僧贈與若干史料，始瞭解玄奘法師遺骨東傳的始末，茲以新得資料，綜合平日搜集所得文獻，排比敘述之。

二

唐高宗麟德元年二月五日夜，玄奘法師圓寂於坊州玉華寺，二十六日高宗下令官葬，三月十五日又下詔京城緇素於法師葬日，聽造幡蓋送至葬所。同日，門人「遵其（法師）遺命，以簾條為輿，奉神柩還京，安置慈恩寺翻經堂內，弟子數百，哀號動地，京城道俗，奔赴哭泣，日數百千，以四月十四日將葬潼東，都內僧尼及諸士庶，共造殯送之儀，素蓋幡幢、涅槃帳輿、金棺銀槨、娑羅樹等五百餘事，布之街衢，連雲接漢，悲笳悽挽，嚮匪穹宇，而京邑及諸州五百里內，送者百萬餘人，雖復喪事華整，而法師神柩仍在簾條本輿，東市絹行用繪三千匹結作涅槃輿，兼以花珮莊嚴，極為殊妙，請安神柩，門徒恐虧師素志，不許，乃以法師三衣及國家所施百金之衲，置以前行，簾條輿次其後，觀者莫不流淚哽塞。是日，緇素宿於帳所者三萬餘人。十五日旦掩坎訖，即於墓所設齋而散，是時，天地變色，鳥獸鳴

哀，物感既然，則人悲可悉，皆言愛河尚森，慈舟遽沈，永夜猶昏，慧燈先滅，攀戀之痛，如亡眼目，不直比之山頽木壞而已，惜哉！」（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十）葬儀可謂備極哀榮，所安葬的地點，是在灤水之東，即長安城東白鹿原上，離長安甚近，這是法師靈骨安眠的第一個地點。

不過，法師安葬在白鹿原的時間並不太久，到總章二年四月八日，即安葬後的第五年，奉詔遷移至樊川北原，理由是：「舊所密邇京師，禁中多見，時傷聖慮，故改卜焉。」（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十）同時為表彰法師功德起見，並於新安葬地點營建塔宇，此後到唐末黃巢之亂為止，法師始終安葬於樊川北原。至於法師塔宇在有唐一代的興衰，據劉軻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以下略稱塔銘）一文所述，中宗復位後，曾製影贊，追諡三藏為大遍覺法師。肅宗時，賜墓塔額為興教，並建寺院以守衛之，號興教寺，是為玄奘靈塔維護最完美的時代。不過，肅宗以後，關中地區連遭代宗時代的吐蕃入侵，德宗時代的涇原兵變等等寇亂，民不聊生，影響所及，興教寺也因之到達「年歲寢遠，塔無主，寺無僧，荒涼殘委，遊者傷目。」（塔銘）的地步。到穆宗長慶初年，始有衲衣僧曇景募款修葺，文宗太和二年，安國寺三教談論大德內供奉賜紫義林於三藏圓寂紀念日，設齋於興教寺，齋衆「方食，見塔上有光，圓如覆鏡，道俗異之，林乃上聞。乃與兩街三學人共修身塔，並礱一石於塔，至三年修畢。」（塔銘）此次所鑄的石碑，經義林弟子令檢委託劉軻撰文，到文宗開成二年才撰寫完畢，刊刻於石。劉軻的塔銘，可以說是有關在長安玄奘寺塔的最後一篇資料，此後，查遍僧俗各史料，並未發現有關的文獻。

不過，塔銘刊刻以後，佛教的遭遇却十分險惡，開成的下一個年號，即武宗會昌年間，發生會昌法難，三藏法師的寺塔是否遭到池魚之殃，史並未明載。然而懿宗、僖宗以後，關中連遭黃巢、關中軍閥、以及朱溫的蹂躪，滿目創痍。法師的遺骸命運如何，文獻也沒有記載。此後的典籍，有關玄奘法師靈骨的記錄，最早見於南宋理宗景定年間（西元一二六〇至一二六四年）所修的建康志。此書卷四十六云

：「端拱元年（西元九八八年），僧可政往終南山，得唐三藏大遍覺法師頂骨，為建塔，歸瘞於寺。」其次見於元順帝至正年間（一三四一至一三六七年）所修的金陵志，云：「塔在寺之東，即葬唐三藏大遍覺玄奘法師頂骨所，金陵僧可政於宋端拱元年，得之於長安終南山紫閣寺。」此二方志所載，均述明金陵有安奉玄奘法師頂骨的塔，而玄奘頂骨係得自終南山。按：長安玄奘塔寺在樊川北原，即在長安城南少陵原之陽，此處已屬終南山區，方志所云：得自終南山區，似指玄奘遺骨所在的興教寺。唯紫閣寺是否即興教寺，因無史料可證，只能臆測，實難於判定。

玄奘法師頂骨既已移奉於金陵，自然在金陵建塔供奉，唯建塔的地點，宋元二金陵志並未註明，僅明代顧起元的客座贅語云：「余嘗至大報恩寺，登三藏殿，見階後有小塔，謂唐玄奘埋骨處。考晉隆安中，延致鳩摩羅什，置寺額，尊為三藏國師。寺原以白塔名，後併入報恩寺，疑三藏為舊塔院的名稱，或誤傳為唐玄奘者。」此則為金陵志以外所能找到最早的文獻，依顧氏所述，在明代，一般人都認為玄奘靈塔在大報恩寺內。顧氏則以為其地曾為鳩摩羅什之寺，靈塔可能是羅什安寢之所。顧氏此說一出，使以後的學者，在未能提出新的論證前題下，對大報恩寺小塔是盤什，或玄奘藏骨之所一事，採取審慎的態度，故民國二十五年朱僕所著的金陵古蹟圖考，二十六年張惠衣所著的金陵大報恩寺塔誌等二書，都不敢斷定供奉於大報恩寺小塔的人氏。

安奉法師頂骨的寺塔既難於確定，然而在金陵地區可能性最大的寺院，仍然是大報恩寺。此寺原建於三國時代孫吳大帝的赤烏年間（西元二三八至二五〇年），係吳大帝為西域康國僧所奉迎東來的佛舍利，而建造的寺塔，是為江南最早的塔寺。晉武帝太康年間（二八〇至二八九）年，再以吳塔寺為基礎，擴大為長干寺，另於寺中加築三層塔。梁武帝時曾加修葺，仍稱長干寺，於是長干一名遂成為南京城南雨花台一帶的地名。隋唐時代，寺塔及名稱依舊，宋代改稱為天禧寺，並建聖感塔。元代改名為慈恩旌忠教寺。元末，紅巾之役起，寺

罹兵燹而全燬於火。明朝建立後，復於其地建造大寺院，命名爲大報恩寺。

大報恩寺創建於明成祖永樂十年（西元一四一二年），完成於宣宗宣德三年（西元一四二八年），費時達十七年之久。寺旁側建琉璃磚塔，號天下第一塔，再建藏經殿，貯藏南藏經版。此寺盛時常住的僧侶達五百人，爲江南地區最大的寺院，明中葉以後，寺況逐漸衰微。清聖祖康熙五年（西元一六六七年）曾略加修葺，但所修葺的部份，僅限於以琉璃塔爲中心的角落而已。文宗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清軍與太平天國軍，曾在此處交戰，寺塔全燬，事平，清廷於其地建金陵製造局。入民國以後，製造局廢，遂成爲百姓雜居的地區了。

三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日本派駐南京佔領軍的頭目高森隆介，奉命在南京中華門外整平丘陵地，以便建築稻荷神社時，發現若干整齊的石材，遂停工，通告日本駐南京「大使」重光葵，重光葵乃轉告汪兆銘政權的行政院，由該院文物保管委員會日本籍委員谷田閱次負責指導挖掘，谷田依據當時所存的資料，斷定此一整齊的石材，爲明朝大慈恩寺的一部份。於是改變方針，暫停挖掘，先除去石板上的泥土，發現這些石板是一座塔的方形臺基，每一塊長方形石材的面積爲七點二平方尺。方形臺基的上面爲圓形壇，是用扇形的石材構築而成，共有四階，最高一階的直徑爲一點八公尺，第二階的直徑爲二點四公尺，第三階的直徑爲三公尺，最低一階的直徑爲三點六公尺。這一形式和建於明孝宗弘治年間（西元一四八八至一五〇五年），在抗戰時期猶存於南京的行覺禪師塔相比，在基礎部份極爲相似，可以推知那是一座靈塔的底部。再依一般靈塔構造，臺基之下有石槨等物之例，推測此台基之下，定有異物，於是進一步移開石板，繼續挖掘台基下面部份，發現嵌入塔下倒圓錐形區域有異質土層，除去土層後，即在圓形石壇正中心下三公尺半處，出現一副長七十八公厘，寬五十九公厘，高五十七公厘的石槨，石槨之內，又有一副長寬各五十一公厘，高三十公厘的石函。這一函石函的上面，有以磚片作的蓋子，其

餘五面是石塊鑿成的。石函的四邊中，有一相對的兩邊各刻有文字，一面題「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玄奘頭骨，早因黃巢發掘，今長干演化大師可政於長安傳得，於此葬之，天聖丁卯年二月五日同緣弟子唐文遇、弟文德、文慶，弟子丁洪審，弟子劉文進，弟子張鑑。」一面題「奘法師頂骨塔。初在天禧寺之東岡，大明洪武十九年受菩薩戒弟子黃福燈、王演□、□僧普寶遷于寺之南岡三塔之上。是歲丙寅冬十月傳教比丘守仁謹誌。」石函之內，有薄銅板匣、鎔鑄小箱各一。薄銅板匣內藏有玄奘連帶耳部的頭骨一部份。鎔鑄小箱的尺寸，長爲十六點一公厘，寬爲九公厘，高爲十點五公厘。內有銀質小箱，長爲十二點五公厘，寬爲七點三公厘，高爲六公厘。箱底刻有「大唐三藏」四個大字，及「壬申四月吉日」六個小字。箱蓋外側刻有「大元至順三年壬申四月吉日，天禧寺住持弘教大師演吉祥置。」諸字，箱內藏有金質僧像一、玉器、念珠等物。至於石函之外，石槨之內，尚有璧玉、盃、鼎、燭台、青磁瓶、青磁香爐、青磁碗，以及由唐代開元至明代洪武各代的銅錢等物。

這次的考古發現，可以解決若干有關玄奘遺骨流傳的難題。先由石函外邊宋代的刻文觀之，黃巢之亂時，玄奘靈塔被燬，遺骨四散，宋太宗端拱元年，長干寺僧可政赴關中，尋得法師頂骨，攜返長干寺供奉。宋仁宗天聖五年（西元一〇二七年）始由唐文遇等人，安葬於寺內東岡。再從石函內銀質小箱的銘文推測，元文宗至順三年（西元一三三二年）四月時，天禧寺住持僧廣演曾開啓石函，檢視遺骨，並以鎔鑄小箱爲外匣，銀鑄小箱爲內匣，裝入玉器、金質僧像等物，作爲陪葬物，和裝頭骨的銅匣重新埋葬，以表示對法師的崇敬。最後從石函外緣另一面明代的刻文推知，明初天禧寺毀，洪武十九年（西元一三八六年）居士黃福燈等恐法師遺骸被盜，乃由寺之東崗遷至南崗，與三佛塔同址，以便守護，在此次遷移中，黃福燈等另造石槨，以保護石函，並在函外槨內置入璧玉等陪葬品，故所陪葬的銅錢有遲至洪武年間者。由以上三種刻文，大體可以瞭解洪武以前，法師遺骸遷葬的情形。至於洪武以後的情形，在太平天國以前，法師的遺骸仍在

寺之南崗，未曾移動，太平天國時，寺塔被燬，石函被埋入土中，一直到民國三十一年為日本占領軍挖出為止。

玄奘遺骸出土之後，日本政府在形式上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由駐南京「大使」重光葵移交與汪政權的外交部長兼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計畫遷葬於南京城南門，即中華門外的普德寺，但計畫尚未執行時，日本政府已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宣佈無條件投降，汪政權宣告瓦解，使此一計畫宣告中止，而掘出的玄奘法師遺骸却被日本人私運至日本。此後一直到運回臺灣，安奉於玄奘寺為止之間的經過，筆者雖一再向日月潭玄奘寺索取此一資料，始終未得結果，但望玄奘寺諸大德能施捨此一資料，以嘉惠研究者。現在僅將筆者個人所知附誌之。即玄奘法師遺骸運至日本後，安奉於日本寺院，而中國國內局勢一直不穩，無暇處理此事，一直到國民政府撤退至臺灣後，始向日本政府積極交涉，終能奉迎玄奘法師頂骨回祖國，安奉於日月潭畔的玄光寺，不久，移奉於玄奘寺，一直至今日。

（四）重興蔦松街三老爺宮碑記自註

一、緣起

民國六十七年季春，臺南縣永康鄉蔦松村耆宿劉全木、楊老煩等先生，由鹽行村曾吉連老師陪同來舍下，說：蔦松村原建有三老爺宮廟一座，前年秋翻修改建，預定今年冬天慶成建醮，屆時將是自光復以來，村內最莊嚴隆重的祭典。所可惜的是：有關廟宇的歷史，甚至連主神三老爺的來歷，既無文獻可稽，村內耆宿也沒有人知道，特請鹽行曾老師介紹，希望筆者能查資料，最好作個碑記，以垂永遠。筆者一向主張歷史學必須對國計民生有所助益，既然蔦松耆宿盛情相邀，自然欣然接受。不過，這方碑銘的寫作，遠比洲仔尾鹽行天后宮那方困難。第一，蔦松固然是府城北上第一個大市集，在文獻資料却比鹽行洲仔尾少得很多，即使是口碑也不易採集。只能用旁敲側擊的方法，兼用地理學、生態學等補助科學，來揣測蔦松街的歷史。第二

，鹽行所奉祀的主神是天上聖母，事蹟為衆人所知悉，不必多作解釋。蔦松所供奉的是三老爺，生平事蹟說法不一，有說是五府千歲中的四千歲朱王爺，有的說不是，只好多找臺南縣市供奉三老爺的寺廟作比較，來找尋一個比較合理的答案。除此之外，筆者也在趕寫若干稿件，沒有辦法撥出時間來作此繁雜的工作，只好約定暑假期間，抽空前往蔦松實地採訪勘查，承蔦松耆宿首肯，於是賓主盡歡而散。

是年暑假，筆者到蔦松實地踏勘，才瞭解廟在故港邊，也瞭解蔦松莊地勢較高，為臺南臺地的一部分。今年年初，台大考古系曾在莊北不遠的鐵路邊上挖掘出先史遺址——貝塚，可見蔦松一帶很早就有人居住。至於廟四周的地理環境，廟東北為洲北鹽場，所產的鹽由洲仔尾鹽行輸出，正北三公里為今鹽水溪，一公里半有小河道，為昔日的新港溪，即今鹽水溪故道。西北方有小溪注入鹽水溪，此小溪昔日稱蔦松溪，上通鯽魚潭，為蔦松港通往鹽水溪流域及府城的重要水道，道光年台江浮覆後，鹽水溪道淤淺，港口亦廢。西方溪邊，土名鳳梨市，為昔日鹽水溪所產鳳梨集散中心。西南方有公路通府城，為清時府城通大目降等番社必經之地。正南為蔦松街，昔日百商聚集，市況繁華，為府城北上第一個大街，亦為山產海貨集散中心。東南有溪流通鯽魚潭，在鯽魚潭未乾涸之前，這段河道水量甚大，可通航民船，而鹽水溪只能通行小民船，即舢舨，故上游的山產用舢舨運至蔦松，換民船，或由陸路運入府城，轉運各地。東方有烏鬼橋，為荷時黑人聚居處，原與竹林前等永康里內各莊，同奉蔦松廟，每逢三老爺生日時，各莊均挑著祭品來拜拜，完畢後，例將祭品宴會，並演戲慶祝。唯烏鬼橋和竹林前兩莊，先將祭品挑回，反而以客人身份來廟裏作客，這種無賴的行爲，成為永康民間的笑談，故有「烏鬼橋竹林前，作戲賴蔦松」之諺語。

四周環境的採訪勘查，承蒙執事耆宿的密切合作，多方協助，使勘察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等採訪完畢，返回廟內後，執事們更安排耆宿座談會。唯蔦松街衰頹已久，居民四散，文獻不存，因此，雖多方探求，除印證四周所採訪的資料外，僅多得一二史料軼事，成效並不

太大，尤其是主神三老爺事蹟，僅知是朱、雷、殷三老爺，其中朱王爺又稱蕭子揚。而朱王爺是由歸仁大人廟分香，蕭瓏金唐殿則由本廟分香等等而已。這些史料仍無法了解三老爺的來歷，只好借助於其他供奉三老爺，而建於明鄭或康熙乾隆三朝寺廟耆宿們的口碑，以便從旁推敲。雖如此，此行的收穫仍然不小。

蔦松廟正式採訪結束後，隨即採訪臺南縣市奉祀三老爺的寺廟，即臺南府城的三老爺宮、大人廟，歸仁的大人廟、仁德的三老爺宮、佳里的金唐殿，以及蔦松廟等六處。府城的三老爺宮位於禾寮港（今北幹線）北，奉祀朱、曹、雷三老爺，據耆老說：朱王爺相傳為鄭成功。筆者則依據史料，認為該地極可能是鄭成功登陸禾寮港後，為進攻普羅民遮城（即今赤崁樓）臨時駐札之所。等赤崁樓攻下後，鄭王移居赤崁樓，軍民乃於故址建廟祀之。府城的大人廟原在山川臺之北側，即今東門圓環中，光復前因拓寬道路，移至圓環東北側，據荷人古圖觀之，這地區極可能是鄭成功接受荷蘭人投降之處。所奉祀的王爺為朱、李、池三王爺，其中朱王爺極可能是鄭成功。歸仁大人廟，即志書上保西里大人廟，係分香於山川臺，仍奉朱、李、池三王爺。蔦松廟分香於保西里，佳里廟分香於蔦松，此二廟則奉朱、雷、殷三王爺，至於仁德三老爺宮，座落於車路墘，所奉之神由保西里廟分香。由以上各寺廟的採訪，可以發現這些供奉三老爺的廟宇有許多特別的地方。第一：主神都是朱王爺，也都由臺灣府城禾寮港三老爺宮，山川臺的大人廟二處分香。而禾寮港、山川臺都是鄭成功東征戰役中重要的史蹟，可見廟中所祀的朱王爺應是賜國姓的鄭成功。第二：主神朱王爺的左右二神各地不同，有曹、雷、殷、李、池五王爺。據耆宿

說：在請乩時，各王爺曾示明他們的駐紮地為：曹王爺在禾寮港、雷王爺在蕭瓏、殷王爺在蔦松、李王爺在山川臺、池王爺在保西里及車路墘。這些王爺可能是明鄭各地屯駐軍將領的姓氏或代號。第三：一般王爺醮都有王醮、王船等宗教儀式，而三老爺廟則無，祭典和非王爺系統廟宇相同。由此三點，即可推知朱王爺即是鄭成功的替身，在明鄭覆滅後，遺民不敢公開祀奉鄭王，乃改稱三老爺，託言一般的王爺，以免遭到清廷的猜忌。以後又受洪門幫會的影響，乃有子羊（揚）城等洪門術語的出現。蔦松廟的蕭子揚即洪門術語的一種。

主神的來歷查明之後，即綜合口碑、文獻，以及實地觀察的資料撰寫碑文，這篇碑文撰寫的原則，大致和洲仔尾鹽行天后宮那方一樣，不過，因客觀條件的不同，在碑文的編排上略有差異。洲仔尾那方碑文，因所祀的是天后，事蹟為人所眾知，僅略提數句，即可交待去，重點遂放在地方沿革上。這方碑因主神事蹟不明，奉祀的廟宇又少，因此，撰寫時除敘述蔦松廟莊的歷史外，也著重敘述主神的履歷。至於本文使用的字數及數格，標題為十一字，本文每行四十六字，均取生格；本文二十二行、末行十七字，題名七字，則取老格本文的數格，先取生格後取老格，即寓意蔦松莊及三老爺宮生生不息，永存於世界。

此文為筆者第二次撰寫的碑文，目的和前碑一樣，旨在以寺廟為中心，記述當地史事，以垂永遠。經驗雖較前豐富，但為避免用詞與前碑重複，推敲字句的時間，遠比前碑長久，再加上考證主神履歷所花費的時間精力，使此碑文的撰述，並不比前碑文輕鬆，費時也達四個月之久，唯筆者才疏學淺，舛誤自當難免，尚請不吝指正。

二、本 文

行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重 興 蔦 松 街 三 老 爺 宮 碑 記

文 民國第二戊午季春蔦松街耆宿訪余於東寧云街中三老爺宮年代久遠威靈赫奕爲永康故里所崇祀實蔦松舊街
 口 之社廟唯歷經滄桑之變迭罹兵燹之難致文獻不存口碑未留宮廟沿革既蒙混於執事祀神勳業更未明於弟子前
 亡 秋重興殿宇再塑寶像鄉紳父老恐廟志失傳於後昆沐恩徒衆憂聖蹟湮泯於來世特於安座之前來求碑銘以垂永
 勿 遠余感其誠乃採風搜古綜輯成篇曰蔦松故街地處府垣東北水扼鯽潭之口東集新化之山珍西攬臺江之海味是
 去 郡城北上之大街固漢番互市之要集也街北港邊有三老爺宮奉祀朱王爺莊嚴肅穆威武顯赫實我開臺聖祖國姓
 了 延平郡王朱諱成功也方明室鼎革之秋賜姓朱王稟春秋大義誓不事貳姓移孝作忠獨奉明朝四十載驅荷開臺再
 力 啓遐荒千餘里遺民感其孤忠沐其恩德乃於國姓行蹤之蹟兵民墾殖之所釀金立廟祀之士女雲趨香火鼎盛及施
 〵 琅犯臺明鄭覆滅官眷巨紳遺返內地宮室宗廟拆除殆盡忠臣義士際此大劫未因之懷憂喪志虔信之心依舊然鑑
 厂 於虞廷禁網尊號廟額略異是以禾寮港登陸之所效漢章崇號三老山川臺受降之壇法明制尊稱大人聖名雖易香
 聖靈於山川臺壇仁帝丁酉蔦松紳商念國姓開山之功懷朱王庇佑之德乃分香於保西里廟立宮室於大港岸邊唯
 〵 草創之始土階茅茨未臻恢宏然寶像威武恩澤普霑本街農漁鹽商蒙庇佑而興隆異鄉信士義契受默助而發達聲
 丁 威遠播香客雲趨永康士民伏乞附蔭沐恩蕭蕭漢番懇請分靈鎮土香火既盛弟子日衆陋室狹屋非所以崇德報功
 出 之道也遂集街中各部紳商里內諸莊耆宿會議重建殿宇士紳解囊庶民競獻慶成於乾隆四十載廟分三院峻宇彫
 彳 牆殿點四金莊嚴華麗極一時之盛稱永康之最也唯天道莫測福禍難料臺江浩瀚竟浮覆於宣宗癸未歲鯽潭廣濠
 尸 却乾涸於道光甲申載滄海既變地靈亦失港灣淤淺船舶遠離山產轉集府垣海貨改聚郡治商賈不至街況爲之中
 日 落信徒四散修繕因之難廢同治元載復遭新化震災宮室坍塌穆宗丙寅再罹埔寮伏襲街市殘破唯天眷末衰公理
 口 尚存崩陷殿宇既重建於同治癸亥年再整修於光緒乙巳歲械鬪之禍先得助於各莊宋江陣復力雪於護法胡定觀
 亡 惡運既除福命當至民國六秩物阜人和本街弟子因神庥而平安遠方徒衆以聖庇而順心乃集資聚金翻修舊廟動
 厶 土於丁巳歲月安座於戊午仲冬告成於同月中旬賀費千餘萬佔地數百坪廟式法北地以鎮南土翼聳立鐘鼓以輔
 一 正殿雕梁畫棟富麗輝煌氣勢雄偉裔皇祇翼香客再集煙火復盛式志士長思國姓光復中土鴻志俾烝民永懷朱王
 〵 庇佑臺民恩德爰記始末以刊碑銘彰勳功

中華民國 六 十 七 年 戊 午 歲 月 立
 臺南 石 萬 壽 恭撰

三、註 解

ㄅ4 重興：俗例，易地重建者謂重建，就地重建者謂重修或重興，萬松廟係就地易向重建，故云重興。

ㄅ1 民國第二戊午：即民國六十七年戊午。民國紀元已越一甲子，故六十一年以後例加「第二」二字。

ㄅ9 萬松街：王必昌、余文儀、薛志亮等人所修府縣志均載：萬松街，在武定里，距城十里，係北路。此街原為府城東北方大街，今雖已沒落，淪為寒村，然莊民仍十分懷念往時的繁華，故仍用舊稱萬松街。

ㄅ17 東寧：鄭成功以普羅民遮城為承天府，稱東都。鄭經時廢東都，易承天府為東寧，即今臺南市中心區。

ㄅ35 永康故里：即明鄭、清初的永康里，清朝中期以後的永康上中里。清初的行政區劃，萬松街是在武定里，然三老爺宮所管轄的區域，則大半在永康里屬下的烏鬼橋、竹林前、蜈蚣潭、埔姜頭、卑麻園、角秀、大路口、一甲、小橋、大橋等各庄。清朝中期，永康里分為永康上中里、永康下里時，萬松街改屬永康上中里，轄境各庄亦與本廟同屬永康上中里。

ㄅ42 實萬松舊街之社廟：三老爺宮原為萬松街之社廟。後永康里各部落依附，遂使此廟由社廟變成里廟。及萬松街沒落，埔姜頭各庄自立寺廟，不再依附三老爺宮。故前年三老爺宮重修時，捐獻者僅萬松庄一處，未有原屬各庄參與，故今日又恢復社廟性質。

ㄅ8 滄桑之變：指道光年間台江浮覆，鯽魚潭乾涸二事。

ㄅ14 兵燹之災：清時，萬松曾受朱一貴、林爽文、蔡牽等戰役摧殘，唯程度較輕，尚不及洲仔尾嚴重。因之，萬松沒落的主要原因，還是滄桑之變。也因為滄桑之變，居民自然離去，使文獻、口碑比較難於留存。

ㄅ27 至ㄅ35：有關寺廟的沿革，廟中各執事長老無人知曉。筆者述沿革事時，所用的資料，除志書外，尚引用日據時代及光復初年的寺廟登記檔案抄本。

ㄅ36 至ㄅ45：有關祀神史蹟事，庄內竟無人知曉，筆者經多方查證，始知是鄭成功，請參見本文緣起一項。

ㄅ36 安座：一般寺廟建造的程序，例分為動土、安坐、慶成三步驟。安座係恭請精像入座，一般在正殿完成後擇時舉行，亦有在工程全部完成之後才安座者。

ㄅ22 府垣：即清代臺灣府府治，今為臺南市中心區。

ㄅ28 鯽潭：原為今臺南縣永康、仁德二鄉境內的大水潭，南北長二十餘里，寬十里，以產鯽魚著名，故稱鯽魚潭。此潭東受新化丘陵，西納臺灣臺地諸水，匯成大湖，為府城東部的灌溉水源和遊覽勝地。潭水經萬松溪注入新港溪，流入臺江，水深而穩定，使萬松成為山海產集散港，也成為府城北上第一個大街市。

ㄅ34 新化：即今臺南縣新化鎮，舊名大目降。此小鎮至今仍為山產集散中心，鎮西有港，土名洋仔，今尚存大道公廟，肇建於荷蘭時代，為漢人在荷蘭時代，即到此地搜購山產的遺跡。此港在臺江浮覆前尚可通舢舨船，後順新港溪而下，至萬松，換民船入府城銷售。

ㄅ41 臺江：係道光以前，臺南縣市沿海的潟湖，水位甚為穩定。萬松街位於鯽魚潭和臺江兩處水位穩定的湖泊間，水位自然穩定，遂成為府城東北方各流域山海產的集散中心，也成為府城東北方的大街市了。

ㄅ1 北上之大街：北上，應為東北上，昔日府城通大目降、大武壠、蕃薯寮（今旗山）等地的路線，在鯽魚潭尚存時期，例由府城東北行至萬松，越烏鬼橋，抵大目降。至於北通嘉義等地的路線，則由三寮店、北仔店、水堀頭北上，並未經過萬松街。

ㄅ9 漢番：番即平埔族，昔日萬松街的漢商人，以布、酒、烟草等物，向平埔族的大目降、大武壠、卓猴等府城東方各番社，易鹿皮、香菇等山產。

ㄅ17 至ㄅ19：此段所述為主神朱王爺的來歷，請參見本文緣起一節中有關三老爺的考證部份。

ㄅ2 還荒：還，遠也，出書經太甲篇。荒，亦遠也，出離騷。還荒，即指南明時代尚為蠻荒地區的臺灣島。

ㄅ19 至ㄅ36：此節述明鄭時代，臣民為紀念鄭成功所建立的廟宇。明鄭時代，軍民所建的寺廟，除奉祀關帝、媽祖、大道公外，大多供奉明代保護神玄天上帝，若鄭成功重要史蹟地區，如登陸、札營、受降等，則供奉鄭成功。唯明鄭覆滅後，除臺灣中北部寺廟，因清朝控制力量不及，得以維持外，在臺南地區供奉鄭成功的寺廟，除改名混跡於王爺之列，勉強維持外，餘均曹廢棄，而供奉玄天上帝的寺廟，亦降為屠夫廟。

ㄅ14 禾寮港：今臺南市北區成功路至自強街之間的北排水幹線，荷蘭時代，漢人曾聚居成街，為臺南最早的街市，地約在今民族路以北的忠義路。永曆

十六年四月一日，即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黃昏，鄭成功率師登陸於禾寮港街北札營，以便進攻普羅民遮城。

521 效漢章崇號三老：漢章，即漢朝的典章制度。漢制，鄉設三老，掌教化，以耆宿任之。鄭成功登陸禾寮港後，紮營於今三老爺宮，便進攻普羅民遮城，及城下，移駐城內，臣民為紀念鄭成功勞，乃於紮營故址建廟祀之。此廟的原名已不可考，易名為三老爺宮的時間，似在明鄭覆滅之後。

528 山川台：故址在臺南市復興路結核病防治醫院一帶，此地為高地，據C、E、S被遺誤的福摩沙一書之中，附錄的鄭荷構和圖一圖所示，構和地點大致在山川臺高地的北方，即今東門圓環北半部大人廟遺址處。

535 法明制尊稱大人：明制，即明朝的制度，明清各代，民間俗稱官員為大人。鄭荷構和處，臣民亦建國姓廟以資紀念。及明鄭覆滅，亦避時忘易名大人廟。

厂4 舊廟：指明鄭時代在禾寮港和山川臺所建的成功廟。

厂17 新城：指禾寮港、山川臺以外未建國姓廟的地區。

厂21 分香：即分靈。臺灣習俗，若欲所信奉的神明，常在身邊保佑，例先祈求神明應允，俟三「上杯」以後，以紅紙包好所燒香的香灰，放在紅布袋內，隨身攜帶，或在家供奉。若欲新建廟宇時，再至原來廟宇，依同一方式取香火，放入新雕塑的菩薩背後小洞，代表神威已分靈，唯威靈未顯，尚須恭請原廟的副神來監督，經一段時期後，副神回原廟。新神即可完全具有原來神明的功能，來保佑信徒。

厂38 康熙二紀：即康熙二十四年，此為保西里大人廟建廟的年代，時在明鄭滅亡後的第三年。

厂42 保西里：即保大西里，位在鹽水溪上游許縣溪之西，約今臺南縣歸仁鄉北部地區。里內有大人廟，據說由山川臺廟分香，為歸仁鄉最大的寺廟。

厂8 仁帝丁酉：仁帝，即清聖祖仁皇帝，丁酉，即康熙五十六年。此處之以所稱仁帝，不用聖祖來與康熙相對，因聖祖一詞時常作為祀神的尊稱，故避嫌不用。

厂19 開山：即開闢山林，臺地常稱鄭成功為開山王。

厂24 朱王：即鄭成功，俗作鄭王，筆者以為鄭成功既賜國姓，又封郡王，似應依所賜之姓稱朱王，而非鄭王。

厂42 大港岸邊：大港，為蔦松地區最大的碼頭。蔦松廟位在港邊，此係臺灣各

地，甚至世界各地寺廟通例。

＜5 土階茅茨：諭房舍簡陋，語出史記太史公自序。

＜24 農漁鹽商：蔦松街居民的職業，市區以商賈為主，郊區則以農漁為主，東郊有洲北鹽場，後鹽場荒廢，由安平水師副將放租與民漁牧，今廟中尚有碑記其事。

厂18 蕭壠：在今臺南縣佳里鎮，即荷蘭時代四大番社之一。鎮內有金唐殿，奉祀三老爺，係由蔦松街分香。

出40 廟分三院：蔦松廟盛時的規制，分三川門、正殿、後殿等三院，此一規制，係一般規模較大寺廟的制度。

出44 峻宇彫牆：即高大華美的房舍，出書經五子之歌。

厂2 殿點四金：即四點金式的房舍，在三院之外，另加左右護廊、護院，作為廟祝宿舍，或為供奉副神之堂。

厂15 稱永康之最：蔦松廟為永康上中里最華麗的廟宇，但與府城相比，仍不如府城廟宇的莊嚴富麗。

厂30 至厂42：即臺江浮覆事。宣宗道光二年七月，臺南地區狂風暴雨，流經頁岩、片麻岩地區，含沙量甚大的曾文溪，於麻豆南轉彎西北流之處，因此一暴風雨的襲擊，沖毀河岸，繼續東南流，注入臺江內海。於是大量泥沙淤積於臺江之中，造成許多新生地，也使鹽水溪，蔦松溪等河川河床填高，蔦松港因之進出不易，遂告荒廢，而蔦松街的繁華也因之一蹶不振。

厂45 廣濶：諭湖水寬貌，語出昭明文選張衡西京賦。

厂43 至厂9：有關鯽魚潭乾涸事。鯽魚潭之南，原為臺南高地的一支，即牛稠子虎形山所阻，故往北流。及臺江浮覆，北流河道泥沙淤積，宣洩不易，而虎形山南方的三老爺宮溪的侵蝕速度增強，遂於翌年，即道光三年發生河川襲奪的現象，潭水由埔頂頭南流，經三老爺宮溪入二層行溪，潭遂乾涸，參臺灣采訪冊。

厂10 至厂1：述蔦松街沒落事。蔦松街的沒落原因，主要是由於臺江的浮覆，造成港灣的淤淺荒廢。此後，大目降等地的山產，直接經乾涸的鯽魚潭，運入府城，不再經過蔦松街。於是蔦松街日漸沒落，終成寒村。

厂13 至厂25：述蔦松廟坍塌事。蔦松廟自臺江浮覆後，居民四散，香火日減，已無財力隨時修繕，破損日甚，等到同治元載，新化丘陵大地震時，蔦松受強烈地震的襲擊，無法支撐，遂告坍塌。

日26至日39：述蔦松街與埔寮械鬥事。埔寮，即三坎店，今為永康鄉三民村。

道光臺江浮覆後，新生地甚多，各地農漁民蜂擁而至，就地建造草寮，作為屯墾的據點。今臺南市安南區的十六寮，臺南縣善化麻豆地區的五虎寮，及各地以寮為名者，即為當時屯墾的遺跡。唯這批屯墾者多為外來客，與當地的土著，在思想行為上多格格不入，常發生械鬥。同治五年丙寅，蔦松街與埔寮因細故發生械鬥，埔寮在曾紅蟬、紅蝦兄弟領導下，攻入蔦松街，焚掠街市。蔦松莊民不敵，逃至烏鬼橋莊避難。是役中，蔦松街市面目全非，壯丁傷亡甚多，元氣大喪，遂告沒落。

P3至P24：有關蔦松廟重建事。同治元年，蔦松廟因地震坍塌後，翌年，街民即集資重建，唯規模已遠不如往前，由四點金式大型廟宇，縮小為三川門、四垂亭、拜殿、正殿，加上左右護廊等廟宇的中型廟宇，即俗稱的四垂亭式而已。此後到日本據臺前的三十餘年間，均未整修。日本據臺後的第十年，即光緒三十一年己巳，始再度集資整修粉刷新宇。

P25至P46：有關械鬥事。蔦松街自失陷後，三老爺宮屬下各莊的宋江陣、獅陣陸續趕到，協助蔦松，埔寮等各寮頭人以寡難敵衆，在未交戰前，即退出蔦松街。其後蔦松街發現有若干婦女失蹤，乃由廟祝胡定觀等出面，到臺南府城，向地方官吏控訴埔寮曾紅蟬兄弟擄掠婦女。地方官吏為制止械鬥之風，因禁曾紅蟬兄弟於虎頭橋，不久病死，此事胡定觀出力最大，故至今廟中尚奉其祿位，唯却使蔦松和埔寮二地人民成為世仇，一直到今日，尚不能互通婚嫁。

廿9至△20：述蔦松廟重建事。蔦松村位在縱貫路旁，又近高速公路交流道，

具有發展的條件，唯距離臺南市較遠，目前尚未受到臺南市都市區域發展的影響，仍脫離不了原有寒村的形態。此次的建廟係受社會風氣崇尚奢靡的影響，乃募集莊內及旅外莊民捐獻，達新臺幣千餘萬，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拆除舊廟，改建新廟，方向也由北方改為西南方。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工程完竣後，同時舉行迎神安座典禮，以及告誡，即建醮慶成等典禮。

△31至一2：述蔦松廟改建後的格式。目前一般寺廟改建時，喜歡採用北方宮殿式建廟，却又好在正殿兩旁建純南方方式，不掛鐘鼓的鐘鼓樓，弄得不倫不類。蔦松廟也用此一形式改建，筆者素來反對此一建築形式，故於碑文中加入此十八字，譏諷此次改建不合體制。

一15：喬皇祇翼。喬盛貌，語出太玄。祇即敬重，語出書經康誥，翼即恭敬嚴正，語出詞經大雅烝民。

一27至X6：述本碑撰述的目的，係希望愛國志士永遠記住鄭成功志在光復中原，而非偏要一隅。也希望三老爺信徒，永遠懷念鄭成功庇佑臺灣百姓的恩德。

X11至X17：此七字為本碑最後的七個字，而以「功」字結束。本文撰述的動機，係希望信徒明瞭蔦松廟的沿革，以及主神宋王爺的蹟事，故刊刻在碑銘上，以留傳永世。至於末字「功」，係與首字「民」相呼應，即寓意鄭成功對臺灣地區的開拓，為諸先民中功勞最偉大，最為後人懷念的英雄。

— 獻 文 灣 臺 —